证券代码: 831854

证券简称: 曼克斯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8月3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 茅小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3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4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2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(以下简称:"农业银行")、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

"泰隆银行")、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民泰银行")申请授信额度以及银行借款,并接受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具体如下:

2021年1月4日,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曼克斯机械")与民泰银行签订编号为"浙民泰商银高抵字第 D4022021000001号"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,为民泰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 2745.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保证时间为 2021年1月4日至 2024年1月3日。

2021年1月4日,茅子超、茅子超、曼克斯机械与民泰银行签订编号为"浙 民泰商银高保字第 13804021000003号"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民泰银行对公司 最高主债权 600.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保证时间为 2021年1月4日至 2024年1月3日。

2021年3月18日,茅子超、茅子超、曼克斯机械与民泰银行签订编号为"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13804021000390号"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民泰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300.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,保证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8日。

2021年2月26日,台州中小微企业信用运行保证基金(以下简称:"台信基金")与泰隆银行签订编号为"10080209220210001X"的保证合同,承担泰隆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200.00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,同时茅小勇、茅子超提供反担保,担保时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。

2021年5月11日,台信基金与泰隆银行签订同编号为"100802012202100228"的保证合同,承担泰隆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 300.00 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,同时茅小勇、茅子超、曼克斯机械提供反担保,保证时间为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。

2021 年 5 月 11 日, 曼克斯机械与泰隆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"(330101221210511) 浙泰商银(高保字)第(0026760052)号"保证合同,承担泰隆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 625.00 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,保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。

2021 年 5 月 21 日,茅小勇、茅子超与泰隆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"(330101221210512)浙泰商银(高保字)第(0075040008)号"的保证合同, 承担泰隆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 1300.00 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,保证时间为 2020 年5月21日到2022年5月21日。

2020年12月24日,公司、茅小勇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,编号为"33100620160002475-1",系原编号"33100520180025667"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变更协议,变更后茅小勇承担农业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4513.00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,担保截至时间由2020年9月18日延长至2024年1月13日。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,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,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,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接受无偿财务资助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2021年上半年,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及流动资金需求,向关联方茅小勇、茅子超、王菊芬分别拆入资金 20,919,586.06 元、1,535,842.00 元、220,565.00 元,合计金额为 22,675,993.06 元;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茅小勇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茅子超为茅小勇的父亲,王菊芬为茅 小勇的母亲,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,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,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,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